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增强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播有益于公民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科学文化知识,激发公民阅读兴趣,培养公民阅读习惯,增强公民阅读能力,提升公民阅读质量,形成全社会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第三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构建全民覆盖、普惠高效的全民阅读促进体系,涵育文明风尚,厚植家国情怀,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第四条 国家加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五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方案,明确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实施方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完善阅读服务体系,创造良好阅读环境,提高阅读服务效能。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引导丰富出版品种,优化出版结构,提高出版质量,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出版物,加大全民阅读优质内容供给。

第十条 对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二章 全民阅读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内容健康向上、展现文化底蕴、形式丰富多样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倡导将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与各地区各行业特色相结合,增强吸引力、提高参与度、注重实效性。

十二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全民阅读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培育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十三条 每年4月第四周为全民阅读活动周。

十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党的创新理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优秀出版物推介工作,引导公民阅读优质内容。

十五条 从事全民阅读推广应当具备相应领域的专业能力,推广优质阅读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六条 报刊出版单位、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优秀出版物和全民阅读先进典型,推广全民阅读活动,营造全民阅读氛围。

十七条 国家鼓励促进全民阅读的新技术、新载体、新设施等开发与应用,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扩大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影响力。

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范和引导的基础上

上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章 全民阅读服务

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有关要求,加强相关场所、设施统筹利用,科学合理规划全民阅读设施建设,有计划地设置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

全民阅读设施主要包括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提供阅读服务的公共图书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图书室、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公园、旅游景区的管理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安排适宜的阅读设施。

二十条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全民阅读设施的功能、特点,向公众提供阅读、借阅、阅读指导、阅读能力培训等服务,公示服务项目,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阅览室、自习室,配备书桌、座椅,提供相关阅读服务。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全民阅读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全民阅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符合条件的全民阅读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公众开放,公示开放时间;有条件的全民阅读设施可以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全民阅读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包括全民阅读设施,为居民提供阅读服务。

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全民阅读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全民阅读设施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或者改变功能、

用途的,应当依法重建、改建全民阅读设施。

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游客中心、宾馆、银行、商场、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设立相应的阅读设施,支持在有条件的飞机、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提供便利可及的阅读服务。

公园、旅游景区的管理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安排适宜的阅读设施。

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结合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通过设置图书馆、阅览室、报刊架、阅报栏(屏)等,提供多种形式的阅读服务。

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政策措施支持实体书店发展;鼓励实体书店改善阅读条件、开展阅读活动,发挥全民阅读服务功能。

二十六条 国家支持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相结合,推动优质数字阅读内容供给,提升数字阅读便利性和满意度。

数字阅读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数字阅读内容管理,推送优质数字阅读内容,营造健康向上的数字阅读环境。

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与全民阅读促进相关的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公共阅读空间,开展旧书交换流通,创新阅读服务模式,丰富全民阅读场景。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出版物等多种方式,参与提供阅读服务。

第四章 全民阅读保障

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全民阅读保障,扩大全民阅读覆盖面,重点扶助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的全民阅读,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协调发展。

二十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少年儿童阅读计划,针对少年儿童的心智发展水平、认知理解能力推广阶梯阅读,开展与其阅读特点和规律相适应的阅读指导活动。

出版单位应当根据阶梯阅读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出版适宜不同年龄段少年儿童阅读的出版物。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

三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开展力所能及的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等,帮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三十一 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适宜的读物,创设良好的阅读环境条件,培养幼儿阅读兴趣和阅读习惯。

三十二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加大阅读在教学计划中的分量,开设阅读课程,开展阅读辅导,组织校园阅读活动,帮助学生养成阅读习惯,并加强对教师的阅读指导培训,提高教师的阅读指导能力。

三十三 高等学校应当将阅读作为重要的教育教学方式,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阅读活动,鼓励学生拓展阅读内容,丰富学生精神世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三十四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乡村阅读计划。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强化农村阅读促进工作职责,增加农村阅读内容供给,优化农村阅读环境条件,提高农村阅读服务效能,加强农村妇女儿童阅读服务保障,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丰富农村地区精神生活。

面向农村提供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十五 国家提高各民族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阅读的能力,支持民族地区开展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阅读活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十六 国家将书香城市、书香村镇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持续涵养全社会阅读风尚,推进城市文明建设和文明乡风建设。

三十七 国家鼓励为阅读障碍者提供有声、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出版物,支持全民阅读无障碍设施建设。

残疾人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辅助设施和相应服务。

三十八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

位应当考虑老年人阅读需求和特点,提供适老阅读内容,优化适老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阅读便利。

有条件的老年大学(学校)、为老服务机构等应当开展老年人阅读活动,提高阅读服务水平。

三十九 国家鼓励开展全民阅读研究,指导开展公民阅读状况调查,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国际交流合作。

四十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全民阅读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四十一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阅读活动监管,优化阅读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阅读活动中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公民身心健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四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全民阅读促进工作职责,侵占、挪用全民阅读经费,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向公众开放,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开展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四十五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浚县：“嵌入式”巡察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 (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王凌坤)“感谢巡察组和督查考评服务中心的同志们,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拿到手了,小店终于可以开业了!”近日,面对浚县县委第二巡察组同志的回访,个体工商户李先生开心地说。

今年10月中旬,浚县县委第二巡察组进驻县督查考评服务中心开展巡察工作,严守政治巡察职责定位,紧盯被巡察单位主责主业,采取“嵌入式”巡察方式,与县督查考评服务中心一同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

入项目推进、政策落实、群众诉求响应等日常督查督办工作一线,坚持“主动发现、现场移交、立行立改、回访问效”闭环监督模式,压实职能部门责任,确保巡察工作取得实效、形成长效。

此前,巡察组收到李先生通过“码上巡”反映的问题,其经营的面馆因房屋产权手续问题,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遇到难题。针对该问题,巡察组随即向县督查考评服务中心交办,并与县督查考评服务中心一同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

对接,指导李先生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帮助其顺利拿到食品经营许可证。“嵌入式”巡察方式,实现了从发现问题、归责认领至立行立改的高效衔接,不仅提高了巡察整改效率,更以立竿见影的效果赢得了群众好评。

本轮巡察期间,浚县县委第二巡察组与县督查考评服务中心坚持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以“嵌入式”巡察和“联动式”整改,持续提升巡察发现问题的精准度与问题整改的时效性。截至目前,共

冬季吃白菜营养又健康

俗话说,冬天吃百菜不如吃白菜。白菜价格便宜、耐储存,朴实无华但营养丰富。下面,就来详细介绍一下大白菜身边的这棵“国民菜”。

“白菜价”≠“白菜价值”

大白菜的营养价值,绝对配得上“王者”称号,是实打实的“性价比之王”。其主要作用有:

1.“肠道清道夫”和“免疫力卫士”:大白菜富含膳食纤维,能有效促进肠道蠕动,帮助排便,是秋冬季节防治便秘的天然良药。同时,它的维生素C含量堪比柑橘类水果,在流感高发的秋冬季节,足量的维生素C是我们身体免疫防线添砖加瓦的“金钟罩”。

2.补水润燥的“天然护肤品”:秋冬季节干燥,皮肤容易紧绷起屑。大白菜水分含量高达95%,且富含多种维生素。中医认为其性微寒,有清热除烦、解渴利尿之功,正适合缓解秋冬季节的“燥邪”。

3.“微量元素宝库”和“热量之星”:它富含钾、钙、镁等矿物质,有助于维持身体电解质平衡和骨骼健康。

最让人惊喜的是,如此营养丰富的它,热量却极低,吃上一大盘,饱腹感十足,热量却可以忽略不计,是减肥塑身人士的梦中“情”菜。

教你三步挑中一颗极品白菜

1.看外观:选择叶片

包裹紧密、根部洁白、大小匀称的。顶部如有少许舒展叶片也无妨,这往往是自然生长的证明。

2.掂分量:用手掂一掂,同等大小下,手感越沉实的,说明水分越足,口感越脆嫩。

3.辨细节:叶片应新鲜水灵,叶脉分布均匀,无烂叶、虫眼。根部要新鲜洁白,无腐烂。若叶片有少许小黑点(非腐烂),多为自然生长痕迹,无需过分担心。

白菜的健康吃法

1.先洗后切,急火快炒。为了减少水溶性维生素(特别是维生素C)的流失,最好先清洗整片白菜后再切。烹饪时采用急火快炒,能缩短加热时间,保留更多营养。

2.腌酸菜需谨慎。北方有腌酸菜的传统,但自制酸菜易产生亚硝酸盐。通常腌制初期含量最高,20天以后会大大降低。建议食用腌制时间足够长的酸菜,且不宜过量,也不要长期食用。

3.隔夜熟白菜尽量不吃。现做现吃,吃剩的熟白菜不宜久放,应及时冷藏,并充分加热后再食用。

(市疾控中心岳晓杰供稿)

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扎实推进食品安全“5+1”整治规范提升行动

织密节日食安防护网 拧紧市场监管责任链

本报讯 (记者 王凤侠 通讯员 斯洪杨)近日,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周密部署、精准发力,扎实开展食品安全“5+1”整治规范提升行动,以严监管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净化节日食品市场环境。

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压实责任。该局党组高度重视此次行动,将其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深度融合,第一时间印发专项方

案,明确目标任务与责任分工。依托网格化监管体系,组织全体执法人员下沉一线,实现农村及城乡接合部、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监管全覆盖,确保责任落实无空转。

聚焦突出问题,精准整治强化规范。此次行动聚焦节日消费热点,紧扣“5+1”整治重点领域,围绕食品生产经营关键环节加大监督检查与规范指导力度,严厉查处销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索证

索票不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将作风建设与廉政监管贯穿执法全过程,严查履职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杜绝吃拿卡要、利益输送等腐败风险,维护执法公信力。

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加大重点场所、重点品类巡查力度,常态化推进作风建设和廉政监管,强化宣传引导,全力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食品市场环境。

另一片欢乐的天地。室内空调恒温,配备有扑克、象棋等多种娱乐设施。老人们三五成桌,或切磋牌技,或对弈,欢声笑语让整个空间充满了生气。

“以前到饭点儿愁做饭,凑合一口是常事。现在好了,抬脚就到,饭菜热乎,味道也好!”87岁的闫玉英老人话语朴实,却道出了众多